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間關係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九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希臘及土耳其間關係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希臘及土耳其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巴勒斯坦問題[24]

決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六二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及叙利亞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叙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6044)；[25] (b)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046)"。[25]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剛才列入議程之項目(a)及(b)兩分項一併審議。

---

24 理事會於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各年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七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蘇丹、幾內亞、迦納、比利時、剛果(布拉薩市)、阿爾及利亞、馬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奈及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各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布隆提及肯亞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二次會議決定邀請中非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七次會議決定邀請烏干達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七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坦尙尼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九(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

〔S/6129〕

安全理事會，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情勢益形惡化，深感憂慮，

惋惜最近在該國發生之事，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端賴實行全國和解及恢復公共秩序，

覆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

重申剛果民主共和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鑒及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非洲團結組織通過之決議案，[26] 特別其中關涉僱傭兵之第一段，

深信非洲團結組織應能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規定之範疇內，對於一切有關非洲之和平與安全之問題及爭端，幫助尋求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

26 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第三次非常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ECM/Rev.5 (III)。

鑒悉非洲團結組織曾努力幫助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及剛果之其他政治黨派對於相互間之爭端尋求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一．請所有國家勿干涉剛果內政；

二．呼籲在剛果實行一次遵照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非洲團結組織決議案規定之停火；

三．並依上項決議案規定，認為須作為緊急事項將僱傭兵撤出剛果；

四．鼓勵非洲團結組織依照該組織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繼續進行幫助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達成全國和解之工作；

五．請所有國家協助非洲團結組織達成此項目標；

六．請非洲團結組織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其依本決議案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七．請聯合國秘書長注視剛果之情勢，並於適當時間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一八九次會議
以十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法蘭西）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27]

一九五（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十月九日決議案

〔S/600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拉威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28]

建議大會准許馬拉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一六〇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S/603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耳他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29]

建議大會准許馬耳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一六一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S/603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尚比亞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30]

建議大會准許尚比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一六一次會議
一致通過。

---

27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各年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8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908。

29 同上，文件 S/6004。

30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6025。